

113 年度中平林道改善工程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檢核表

E01 生態評估人員/民眾參與意見紀錄表

工程階段	☒ 提報 ☐ 設計 ☐ 施工 - <u>現勘</u> (填數字編號以表示數量，如:01)	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白千易 (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)	填表日期	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		參與日期	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參與項目	☒ 現地會勘 ☐ 說明會 ☐ 訪談 ☐ 座談會 ☐ 施工說明會 ☐ 其他_____		
參與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人員	單位/職稱
余蘭君	花蓮分署/秘書	廖述麟	花蓮分署/技正
廖志鵬	東華大學營繕組/組長(已退休)	梁勝評	花蓮分署/技正
鍾秀綢	荒野花蓮分會/分會長	梁志榮	花蓮分署/技正
鍾寶珠	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/理事長	廖述麟	花蓮分署/技正
賴睽翔	花蓮分署/技士	江彥德	花蓮分署/技士
郭若儀	花蓮分署/技佐	張凱閔	花蓮分署/技士
白千易	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	林冠銘	花蓮分署/技士
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8 日現勘後，初判執行第一類生態檢核友善機制。			
意見摘要		處理情形回覆	
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		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	
白千易(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)		金葉一勳(集水區治理科/技士)	
1. 各工區之路面導水設施應考量動物逃生，避免 U 型溝形式，建議採用 L 溝之行式施作，以利小型野生動物掉落後順利逃脫。		依意見採用 L 溝之形式施作。	
2. 承上述，本案道路旁導水溝矮牆，應採乾、漿砌塊石形式施作，漿砌以不滿漿、不勾縫方式施作，營造多孔隙環境，可使現地植物遷入生長，亦可提供兩生類及爬蟲類躲藏空間，其高度建議為 30~35 公分，以免造成野生動物通行阻隔。		依意見辦理。	
3. 林道植被兩側為天然闊葉林，為本區域野生生物棲息之主要環境，故工程設計應以		將考量施設之必要性，減少工程量體。	

既有林道範圍為主要構造物設置區，減少影響兩側植被，且本案預定治理多處下邊坡，可再考量施設之必要性，降低工程量體。	
4. 承上述，若因道路安全需求仍需施作，則建議採輕質鋼軌擋土牆之形式，且減少型鋼打設量體，減少非天然之材料使用。	依意見辦理。
5. 林道沿線記錄多處屬紅皮書名錄評定為稀有植物之狹葉艾納香族群，工程構造物施設應迴避其族群位置。	依意見辦理。
6. 道路橫向截水溝下邊坡出口處消能設施，建議採用乾砌石或木排樁等自然設施施作，並且營造緩坡畫設計，以利小型動物通行使用。	依意見辦理。
本次討論是否涉及設計圖說修改？ ☐是 ☒否 (如有設計圖之修改，請將設計圖說的前後修改納入下頁附件。如填否，則不必附)	

說明：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、生態影響等。
2. 紀錄建議包含關注議題，如特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出現之季節、環境破壞等。
3. 民眾參與紀錄須依次整理成表格內容。
4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

附件：平面配置設計圖(討論前後)

第一次設計圖(提供日期:____/____/____)

第二次設計圖(提供日期:____/____/____)

說明：

設計階段討論如有涉及設計圖說的討論及修改，請配合下頁附件作為補充說明，以闡明設計修改的差異，不足欄位請自行新增。